**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3月15日第9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8日第9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9日第1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3條第1項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3條第1項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肯定律師在特定專業領域之能力，而辦理專業律師證書之授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執業逾六年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請專業律師證書之授予。但每一律師最多僅授予三種證書。

申請人應按申請專業律師證書類別，繳納審查費用，其金額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調整時，亦同。

申請人曾任法官、檢察官或各該專業領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務員之年資，得計入本辦法之律師執業年資。但親自承辦之實務經驗件數，以律師執業期間所經辦者為限。

**第三條**

專業律師證書之授予，以下列特定專業領域為限：

一、不動產法律。

二、家事法律。

三、勞動法律。

四、營建及工程法律。

五、金融證券法律。

六、稅務法律。

七、智慧財產法律。

八、醫療法律。

九、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列之其他專業領域。

前項第五款所稱金融證券法律，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投資人保護及其相關法律領域。

申請人提出之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證明資料是否符合第一項各款之專業領域，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出足以證明其具特定專業領域之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之資料文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理論知識之審查，申請人應提出具備下列資格二項以上之資料文件，由審查委員會綜合認定之：

(一)、曾任大學、獨立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與該專業領域法律科目一年以上者。

(二)、著有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者。

(三)、領有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且經政府承認之專業證照者。

(四)、最近六年著有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三篇以上或二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二篇以上者。

(五)、最近六年內參加與該專業領域有關之研習課程領有證明，合計時間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六)、最近六年受邀擔任與該專業領域有關研習之講授或報告人，合計時間三十小時以上者。

(七)、其他足以證明具該專業領域理論知識之資格、資料或文件，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申請人參加由本會舉辦或委託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特定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滿六十小時，並經當期考試及格者，審查委員會得認定其具有前項特定專業領域之理論知識。

前項申請人如考試不及格者，得於下期重考一次。

**第六條**

實務經驗之審查，申請人應提出在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特定專業領域內親自承辦之案件**二十**件或最近六年**十**件以上之相關資料文件。

前項所定之件數，以申請人親自承辦訴訟事件，不問審級或承辦律師人數，視為同一件；如為非訟事件，由審查委員會核給該非訟事件可折抵件數之百分比，最高為核給一件。相同當事人之不同個案，視為不同案件。

訴願、仲裁、政府採購申訴或調解、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其他具爭訟性質之案件，視同訴訟事件。

**第七條**

本會應視需要舉辦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每二年每類至少一次，並編定課程，延聘師資。

本會就前項進修課程，得委託地方律師公會辦理。

律師修畢前二項進修課程，應參加本會舉辦之考試。

報名參與進修課程及考試之律師，應繳納必要費用，其金額依實際需求及全國各地方律師之平衡，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調整時，亦同。

**第八條**

本會應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類別設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專業證書授予事宜。

各專業證書審查委員會均置委員五名，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選出之律師委員三人、具該專業之學者專家、法官或檢察官之委員二人組成，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向本會推薦審查委員人選。

本會於每屆審查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推薦各審查委員會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委員人選。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具律師身分之委員，應執業律師二十年以上，並就該專業領域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理教授以上。

1. 曾辦理訴訟案件三十件或非訟案件五十件以上。
2. 曾出版專門著作或著有學術論文。
3. 曾擔任仲裁事件主任仲裁人五件以上。
4. 曾以律師兼任政府機關訴願委員、採購申訴調解委員或相類職務三年以上。

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審查委員，應具實任法官、檢察官身分十年以上，或曾任該專業領域專庭或專組之成員三年以上。

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二、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現在或最近三年內曾共同任職於同一事務所、公司或政府機關。

**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專業法律領域理論知識之論文、著作資料，如就類別、理論水平是否具一定水準有疑義，審查委員會得通知申請人就疑義部分面試，或限期提出該專業領域一定字數以上之研究報告，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申請人提出實務經驗審查之案件件數，如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件數不符但有補正可能者，審查委員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足件數。

**第十一條**

本會於收受申請人書面資料後，應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四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審查委員會就每一申請案應置主審委員一人，負責提出及彙整審查意見供全體委員審議。

審查委員會就各申請案之審查內容應作成紀錄，如有第十條所定情事，得限期請申請人補正。

各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應依理論知識及實務經驗，於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出具書面審查意見及評分。

審查委員會得通知申請人出席審查會。

**第十二條**

各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審查會一次，其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但認定申請人具備特定專業領域之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依第九條迴避審查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申請人曾受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者，於執行期滿後三年內，不得申請專業律師證書之授予。

**第十四條**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本會授予該特定領域之專業律師證書。

專業律師證書應由本會理事長與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共同具名。

前項專業律師證書有效期限六年，其換證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專業律師證書者，應每年參加本會或地方公會舉辦各類專業領域之進修研討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就其每年新增之該專業領域案件及進修課程明細，按年向本會申報。

已取得專業律師證書者，如發表該專業領域之論文或著作，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得免除次年度前項進修課程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另訂之。